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征地补助费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,因海南省和地方市县政府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,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收到相关征地社保补贴费和征地安置补助 费, 具体如下:

一、征地社会保险补贴费

根据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海南省财政厅、海南省国土资源厅《关 于印发〈海南省收回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社会保险费补贴办法〉的通知》(琼人 社发〔2017〕335号〕的相关规定,公司于近日收到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拨付的琼乐高速五指山段、中建变电站工程、飞灰填埋项目、炉渣处理项 目和粪便无害化处理等征地项目的社会保险补贴费资金 136,623,846,27 元。

二、征地安置补助费

根据《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,公司于近 日收到湾岭公墓和水蛟路延伸项目征地安置补助费 6,357,687.05 元。

上述款项计入其他流动负债,最终会计处理结果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 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1月5日